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

異議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游家騏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富超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6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6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月24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異議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相對人雖無授信異常或逾期還款紀錄，惟其連帶保證債務高達新臺幣（下同）9,049,000元，主債務人兆清有限公司（下稱兆清公司）借款金額高達26,951,000元，其清償債務顯有重大困難，現有資產與債務相差懸殊，推測相對人亦無法或不足以清償上開龐大連帶保證債務，原裁定否准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等語。

0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3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6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假扣押之原因，應由聲請人釋明  
08 之，須聲請人已為釋明，而其釋明不足，聲請人陳明願供擔  
09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0 為假扣押；倘聲請人完全未予以釋明，法院尚不得因其陳明  
11 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2 又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  
13 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

14 四、經查，異議人就其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之借據、授信約  
15 定書、連帶保證書等資料，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惟異議  
16 人就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亦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7 難執行之虞，僅泛稱依異議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8 中心查詢資料，相對人雖無授信異常或逾期還款紀錄，惟其  
19 連帶保證債務高達9,049,000元，主債務人兆清公司借款金  
20 額高達26,951,000元，其清償債務顯有重大困難，現有資產  
21 與債務相差懸殊，推測相對人亦無法或不足以清償上開龐大  
22 連帶保證債務等語，完全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之，依上揭規  
23 定及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異議  
24 人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以上揭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25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廖珍綾